**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观测系统建设地震台网运维设备配备与更新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

**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XL-DZJ-202416A**

**浙江省地震局**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观测系统建设地震台网运维设备配备与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DZJ-202416A

**项目名称：**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观测系统建设地震台网运维设备配备与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 1988000**

**最高限价（元）：** **1988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观测系统建设地震台网运维设备配备与更新采购项目 | 1项 | **1988000** | 浙江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观测系统建设地震台网运维设备配备与更新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2）电子采购的说明：①电子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与本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地震局

地 址：杭州市塘苗路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田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72028

质疑联系人：骆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72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11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威、赵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根据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终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所属行业 | | 1 | 井下宽频带地震计 | 工业 | | 2 | 质子矢量磁力仪 | 工业 | | 3 | 测震宽频带地震计 | 工业 | | 4 | 测震甚宽频带地震计 | 工业 | | 5 | 加速度计 | 工业 | | 6 | 智能电源（配220V输出） | 工业 | | 7 | 铅酸蓄电池 | 工业 | | 8 | 气氡仪闪烁室 | 工业 | | 9 | 气象三要素数采+温度传感器 | 工业 | | 10 | VP宽频带垂直摆倾斜仪数据采集器 | 工业 | | 11 | 室内球形摄像机 | 工业 | | 12 | 室外枪型摄像机 | 工业 | | 13 |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 工业 | | 14 | 气象三要素温度传感器 | 工业 | | 15 | 自动DI仪 | 工业 | | 16 | 短周期地震仪（流动） | 工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供应商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响应截止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费、管理费、税费等）均计入报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除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小玲0571-87967630。**（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总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35%  100-500万元 0.99%  500-1000万元 0.72%  1000-5000万元 0.45%  备注：（1）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2）由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成交人逾期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须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询价邀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质疑提出时效**

4.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2质疑函**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3质疑答复**

4.3.3.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4.4.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4.4.4.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4.4.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4.4.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4.4.4.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7.1捏造事实；

4.4.7.2提供虚假材料；

4.4.7.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8.响应截至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 9.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10.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0.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0.1.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响应函；

10.2.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询价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询价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

10.2.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0.2.4商务偏离表；

10.2.5技术偏离表；

10.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2.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2.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报价文件：**

10.3.1响应报价明细表；

10.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0.3.3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4.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5.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16.资格审查

16.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6.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6.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6.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 17.信用信息查询

17.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7.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7.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评审**

**18.**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0.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20.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 

# 八、履约保证金

2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24.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验收

## 27.验收

27.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7.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井下宽频带地震计 | 2 | 1.观测分量：EW、NS、UD  2.输出量及方式:电压量，双端平衡输出  3.灵敏度:≥2000V•s/m（双端平衡输出）  4.灵敏度误差:≤3%  5.线性度误差:≤0.1%  6.正交性误差（传感方向偏差）:≤0.6°  7.传递函数:提供设备零、极点值标称值，每台设备提供实际测定灵敏度及幅频特性。  8.满量程:≥0.0095m/s（≤20Hz） ≥0.005m/s（20Hz～40Hz）  9.短周期噪声:≤2×10-9m/s（1Hz～40Hz）  10.长周期噪声:≤4×10-18m2s-4/Hz（0.01Hz，垂直向）;≤2.5×10-17m2s-4/Hz（0.01Hz，水平向）  11.幅频特性:高端截止频率≥40Hz;低端截止频率：0.0167Hz±0.0005Hz;低频端阻尼0.707±0.022;幅频误差-0.5dB～0.5dB（10Hz～30Hz）或-3dB～1dB（30Hz～40Hz）  12.具备校准装置:地震计内部应具有能够对摆锤施加测试力的动圈校准装置。  13.电压标定:支持电压标定。提供详细标定功能参数。  14.输出电阻:≤100Ω  15.最大负载电容:0.01μF  16.最大输出电流:≥5mA  17.最低寄生共振频率:≥80Hz  18.一致性:同型号设备之间标称观测频带内波形相关系数大于95%。  19.工作温湿度范围:温度：-5℃～60℃;湿度：10%～98%  20.相对温度变化范围:±20℃  21.工作稳定性:按工作寿命10年、MTBF大于30000小时设计与制造。具有掉电保护功能，保护后可30分钟内自动恢复；具有信号过载保护功能，过载解除后5分钟内恢复工作。  22.供电电压:标称DC12V  23.供电电压范围:适应范围9V～18V  24.功耗:运行功耗≤3W;峰值功耗≤10W  25.锁摆与开锁:在保证设备运输与搬运安全的前提下，配备必要的摆锤开锁和锁止机构，（如无必要可不配置）相关操控机构可外置或内置，为内置时须具有线控或指令控制等遥控功能  26.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输出摆锤零位信号用于监控。具有指令遥控功能，以启动摆锤零位调整操作。  27.标定使能:具有指令遥控功能，以接通和断开校准线圈。  28.倾斜稳定性:外腔体偏离垂线±5°（特别是水平向敏感轴的偏离）后，工作周期、工作阻尼和输出灵敏度的变化均应小于5%在上列偏差范围内。  29.物理尺寸:外腔体直径≤φ126毫米，高度≤1100毫米。  30.配套附件:提供与井底或井壁固定装置，电缆应力解除装置等。设备支持再次提升至地面回收。  31.配套电缆:铠装电缆，支持≥500米长度；防酸、防碱、防油和防腐蚀。  32.井下环境适应性:具备防水密封仓，密封舱可保证水井（油）井内承受10兆帕下能长期工作。  33.绝缘:与摆体连接的信号地线与外腔体间的绝缘电阻应≥50兆欧（500伏，直流）。  34.浪涌抗扰度:GB/T17626.5-2008等级1  35.电源纹波抗扰度:GB/T17626.17-2005等级4  36.运输适应性:符合GB/T6587-2012中5.10规定的2级流通条件要求  37.接插件与接口信号: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38.通信协议: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
| 2 | 质子矢量磁力仪 | 1 | 1.观测分量：F、H(或Z)、D；  2.示值分辨力：不大于0.1nT ；  3.最大允许误差：±1.0nT(F) ；  4.噪声：F≤0.5nT；H(Z)≤1.0nT；D≤0.1′；  5.测量范围：不小于20000nT～70000nT（F、H） ；  6.温度系数≤0.05nT/℃（F、H）；  7.采样率：不小于1次每分钟 ；  8.授时功能：仅支持北斗授时或网络授时；  9.观测功能：具有手动观测和自动观测功能；  10.置入工作参数功能通过人工和网络，可以置入： a)所测分量调谐值 b)补偿电流和偏置电流 c)日期和时间 d)台站代码  11.接口与网络通信协议接口：RJ45网口；  12.通信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的要求；  13.供电：AC200V～240V和DC9V～13.8V，并具有交/直流自动切换功能；  14.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0%～90%；  15.数据存储：不少于30天的全部观测数据和运行日志；  16.补偿电流校正功能：具有手工或自动对补偿电流校正功能（适用补偿测量法）；  17.守时精度：无校时的情况下，分采样率的1天内误差不大于1s；  18.电击防护：电击防护应符合国家标准GB4706.1-2005中规定的I类器具要求；  19.泄露电流：仪器交流变压器的次级对机壳漏电峰值小于3.5mA；  20.电气强度：仪器的交流电压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1750V（有效值）电压1min；  21.电源纹波抗扰度：GB/T 17626.17-2005等级4；  22.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协议免费提供固件升级。 |
| 3 | 测震宽频带地震计 | 2 | 1.观测分量：EW、NS、UD  2.输出量及方式：电压量，双端平衡输出  3.灵敏度：≥2000V•s/m（双端平衡输出）  4.灵敏度误差：≤3%  5.线性度误差：≤0.1%  6.正交性误差（传感方向偏差）：≤0.6°  7.传递函数：提供设备零、极点值标称值，每台设备提供实际测定灵敏度及幅频特性。  8.满量程 ：≥0.0095m/s（≤20Hz） ≥0.005m/s（20Hz～40Hz）  9.短周期噪声：≤2×10-9m/s（1Hz～40Hz）  10.长周期噪声：≤4×10-18m2s-4/Hz（0.01Hz，垂直向）;  ≤2.5×10-17m2s-4/Hz（0.01Hz，水平向）  11.幅频特性：高端截止频率≥40Hz  低端截止频率0.0167Hz±0.0005Hz  低频端阻尼0.707±0.022  幅频误差-0.5dB～0.5dB（10Hz～30Hz）或-3dB～1dB（30Hz～40Hz）  12.具备校准装置：地震计内部应具有能够对摆锤施加测试力的动圈校准装置。  13.电压标定：支持电压标定。提供详细标定功能参数。  14.输出电阻：≤100Ω  15.最大负载电容：0.01μF  16.最大输出电流：≥5mA  17.最低寄生共振频率：≥80Hz  18.一致性 ：同型号设备之间标称观测频带内波形相关系数大于95%。  19.工作温湿度范围：温度：-20℃～50℃;湿度：10%～98%  20.相对温度变化范围：±20℃  21.工作稳定性：按工作寿命10年、MTBF大于30000小时设计与制造。具有掉电保护功能，保护后可30分钟内自动恢复；具有信号过载保护功能，过载解除后5分钟内恢复工作。  22.供电电压：标称DC12V  23.供电电压适应范围：适应范围9V～18V  24.功耗：运行功耗≤3W;峰值功耗≤10W  25.锁摆与开锁：在保证设备运输与搬运安全的前提下，配备必要的摆锤开锁和锁止机构，（如无必要可不配置）相关操控机构可外置或内置，为内置时须具有线控或指令控制等遥控功能。  26.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输出摆锤位置信号用于监控，具有指令遥控功能，以启动摆锤零位调整操作。  27.标定使能：具有线控或指令遥控功能，以接通和断开校准线圈。  28.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和基准线（面）。  29.水平调整功能（地面安装型）：不少于2个可调整底脚螺丝，带锁紧装置。适合安装场地倾斜不超过3.5°场合。  30.水准泡：具有水准泡  31.机壳密封：IP67  32.浪涌抗扰度：GB/T17626.5-2008等级1  33.电源纹波抗扰度：GB/T17626.17-2005等级4  34.运输适应性：符合GB/T6587-2012中5.10规定的2级流通条件要求  35.接插件和接口信号：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连接器要求耐盐雾时间大于500小时。  36.通讯协议：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连接器要求耐盐雾时间大于500小时。 |
| 4 | 测震甚宽频带地震计 | 2 | 1.观测分量：EW、NS、UD  2.输出量及方式：电压量，双端平衡输出  3.灵敏度：≥2000V•s/m（双端平衡输出）  4.灵敏度误差：≤3%  5.线性度误差：≤0.1%  6.正交性误差（传感方向偏差）：≤0.6°  7.传递函数：提供设备零、极点值标称值，每台设备提供实际测定灵敏度及幅频特性。  8.满量程：≥0.0095m/s（≤20Hz） ≥0.005m/s（20Hz～40Hz）  9.短周期噪声：≤2×10-9m/s（1Hz～40Hz）  10.长周期噪声：≤4×10-18m2s-4/Hz（0.01Hz，垂直向）；≤2.5×10-17m2s-4/Hz（0.01Hz，水平向）  11.幅频特性：高端截止频率≥40Hz  低端截止频率0.00833Hz±0.00025Hz  低频端阻尼0.707±0.022  幅频误差-0.5dB～0.5dB（10Hz～30Hz）或-3dB～1dB（30Hz～40Hz）  12.具备校准装置：地震计内部应具有能够对摆锤施加测试力的动圈校准装置。  13.电压标定：支持电压标定。提供详细标定功能参数。  14.输出电阻：≤100Ω  15.最大负载电容：0.01μF  16.最大输出电流：≥5mA  17.最低寄生共振频率：≥80Hz  18.一致性：同型号设备之间标称观测频带内波形相关系数大于95%。  19.工作温湿度范围：温度：-20℃～50℃；湿度：10%～98%  20.相对温度变化范围：±20℃  21.工作稳定性：按工作寿命10年、MTBF大于30000小时设计与制造。具有掉电保护功能，保护后可30分钟内自动恢复；具有信号过载保护功能，过载解除后5分钟内恢复工作。  22.供电电压：标称DC12V  23.供电电压范围：适应范围9V～18V  24.功耗：运行功耗≤3W；峰值功耗≤10W  25.锁摆与开锁：在保证设备运输与搬运安全的前提下，配备必要的摆锤开锁和锁止机构，（如无必要可不配置）相关操控机构可外置或内置，为内置时须具有线控或指令控制等遥控功能。  26.摆锤零位输出及调整：输出摆锤位置信号用于监控，具有指令遥控功能，以启动摆锤零位调整操作。  27.标定使能：具有线控或指令遥控功能，以接通和断开校准线圈。  28.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和基准线（面）。  29.水平调整功能（地面安装型）：不少于2个可调整底脚螺丝，带锁紧装置。适合安装场地倾斜不超过3.5°场合。  30.水准泡：具有水准泡  31.机壳密封：IP67  32.浪涌抗扰度：GB/T17626.5-2008等级1  33.电源纹波抗扰度：GB/T17626.17-2005等级4  34.运输适应性：符合GB/T6587-2012中5.10规定的2级流通条件要求  35.接插件和接口信号：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连接器要求耐盐雾时间大于500小时  36.通讯协议：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连接器要求耐盐雾时间大于500小时 |
| 5 | 加速度计 | 4 | 1.观测分量：EW、NS、UD  2.输出量及方式：电压量，双端平衡输出  3.灵敏度：≥2.5V/gn  4.灵敏度误差：≤3%  5.传递函数：提供设备零、极点值标称值，每台设备提供实际测定灵敏度及幅频特性。  6.线性度误差：≤1%  7.横向灵敏度比：≤1%  8.测量范围：-2.0gn~2.0gn或-4.0gn~4.0gn  9.噪声：≤10-6gn（均方根值）  10.高端截止频率：≥100Hz  11.频率响应：0Hz～100Hz，平坦  12.幅频特性：-0.3dB～0.3dB（0.1Hz～50Hz）  -3dB～1dB（50Hz～80Hz）  13.校准常数：2m•s-2/V～8m•s-2/V  14.输出电阻：≤10Ω  15.最大负载电容：0.01×10-6F  16.最大输出电流：≥5mA  17.工作温度范围：-20℃～60℃  18.相对湿度（RH）：10%～98%  19.温度漂移：≤500×10-6gn/℃  20.标称供电电压：12VDC  21.供电：9V～18VDC  22.功耗：≤1.5W  23.具备校准装置：规范要求具备校准装置  24.安装方位指示及基准：具有安装方位指示标志和基准线（面）  25.底脚支撑：2个可调整底脚螺丝，带锁紧装置。  26.水准泡：圆形或长方形水准泡  27.机体紧固配件：用于加速度计稳固安装于地面或墙面  28.外壳防护等级：IP67及以上  29.浪涌抗扰度：GB/T17626.5-2008等级1  30.电源纹波抗扰度：GB/T17626.17-2005等级4  31.运输适应性：符合GB/T6587-2012中5.10规定的2级流通条件要求  32.接插件与接口信号：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连接器耐盐雾时间大于500小时。  33.通信协议：符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地震观测仪器接口和远程监控规程、台站数据包格式规程、台站数据传输协议。  连接器耐盐雾时间大于500小时。  34.零点漂移：以初始零点为参考，一个月内上下浮动不超过20gal。  35.工作稳定性：按工作寿命10年、MTBF大于30000小时设计与制造。 |
| 6 | 智能电源（配220V输出） | 24 | 供电输入及充电  1.供电输入：1路AC220V交流输入、1路太阳能输入、2路DC12V电池组输入  2.交流输入功率：≥600W  3.交流工作电压范围：AC140V～AC280V，且具备保护功能  4.太阳能输入功率：≥800W  5.太阳能控制器工作电压范围：18V～60V，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器，支持光伏板反接保护  6.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胶体电池等  7.充电策略：可根据电池类型现场设置充电策略  8.电池保护：具备电池过充电、过放电保护  9.直流充电输出路数：2路12V蓄电池组，每路可并联3只100Ah蓄电池组，共6块  10.直流充电输出功率：每路充电功率≥450W  11.直流充电输出接口：栅栏式接线端子  12.充电方式：两种方式——交流充电、太阳能充电  13.充电优先级：交流充电优先和太阳能充电优先可预设  14.充电电流：交流充电器17.5A~35A现场可调，太阳能控制器10A~70A现场可调  15.旁路输出：交流旁路输出、太阳能旁路输出，可不接蓄电池向设备供电  直流供电输出  16.直流供电输出路数：6路（每路独立供电，不受他路故障影响）  17.直流供电输出状态：远程可控通断（默认-常闭），电源前面板拥有6个独立按键，可现场控制6路输出通断  18.直流供电输出类型：6路直流供电输出均可单独设置为专用型负载或通讯型负载；专用型负载可控制通断；通讯型负载可控断开，断开后30s自动闭合  19.接入设备智能监控：电源可实时对第1、2、3供电输出所接入的设备进行网络状态监视，当ping不通某设备时，可自动断电重启该设备  20.直流供电输出电压：默认6路12V（可根据实际需求订制24V或者48V）。  21.直流供电输出电流：单路额定电流5A，最大可达到6.5A  22.直流供电输出功率：单路功率>60W@12V输出，6路总功率>360W@12V输出  23.直流供电输出接口：栅栏式接线端子  24.输出干扰：输出电压纹波≤输出电压的0.5%（按照RMS计算），输出电压噪声≤输出电压的1%（按照均方根值计算）  25.直流输出动态响应：当负载在20%～100%变化时或当交流供电在AC140V～AC280V变化时，输出电压调整至稳定值的时间≤150μs  26.直流输出过流保护：输出电流≥额定输出电流的130%（保护电流阈值可设置），停止供电输出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锁死保护/打嗝保护，过流故障排除后可自动恢复供电输出  27.直流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电压≥额定输出电压的150%，停止供电输出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锁死保护/打嗝保护，过压故障排除后可自动恢复供电输出  28.电池欠压保护：当用于供电的蓄电池组电压值低于11.5V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低于11V时停止该组蓄电池对设备的供电，电池电压恢复到12V后，自动恢复供电  29.电池过温保护：监测电池组温度，超过阈值自动断开该组电池的充电源，温度恢复后重新接到充电源上进行充电  30.电池维护：定期自动维护电池，可对蓄电池进行定期自动充放电维护  31.反接保护：电池或光伏反接时，停止供电充电，发出本地声音报警，正常接线后恢复正常工作  32.过温保护：智能电源自身温度过高，影响正常工作时，会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电源采取保护措施，切断交流充电回路，温度正常后自动恢复工作  面板接口  33.网络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RJ45）,10M/100M自适应  34.RS485接口：2个，插拔式端子，用于接入2个温湿度模块及1个气压传感器  35.RJ11接口：1个，用于连接内阻模块通讯线  36.DI接口：8个，插拔式端子，依次接入门磁、烟感、水浸、红外等传感器，预留4个  37.DO接口：4个，插拔式端子，远程可控通断，单路输出电压12V，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A  38.通讯协议：支持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智能电源监控通信协议》，支持JOPENS系统  环境监测  39.温度传感器：量程-40℃～+80℃，精度优于±0.1℃  40.湿度传感器：相对湿度量程0～100%，分辨力高于0.1%RH，精度优于±2%RH  41.气压传感器：量程10hPa~1200hPa（1kPa~120kPa），综合精度优于0.5%FS  42.烟感传感器：DC12V供电，探测半径优于7.5m，开关量输出  43.水浸传感器：DC12V供电，电极式，灵敏度0-50K无极调节，响应时间小于1s，开关量输出  44.红外传感器：DC12V供电，探测角度90度，探测距离不低于8m，开关量输出  45.单节电池健康状态监测探头：监测单节蓄电池的电压、温度、内阻等信息，内阻信息每隔30天更新一次，也可手动远程操作更新内阻信息  面板显示  46.信息显示：设备前面板配备OLED显示屏，循环显示网络参数、充电电压电流、直流输出电压电流、环监信息、温湿度气压、设备版本号、本地时间等参数信息  47.状态指示灯：设备前面板配备6路供电输出状态指示灯；2路充电状态双色指示灯——分别代表两组电池的充电状态——黄色灯表示电池处在充电中，绿色灯表示电池已充满电  48.面板功能按键：设备前面板设有功能按键，长按进入/退出现场设置功能；通过前面板按键可现场设置网络信息、充电优先级、本地声音报警开关等  报警功能  49.电源异常报警：具备交流异常、充电异常、负载过流、负载过压、负载欠压、电池反接、光伏反接、电源温度异常等报警功能  50.环境监控报警：温度、湿度、门磁、烟感、浸水、红外均可单独设置报警阈值，设备检测到温湿度超过阈值时，发出本地声音报警，同时主动发送报警信息到远程集成管理软件  51.报警方式：状态信息的报警阈值可设置，超出报警阈值后具备本地声音报警及报警信息的远程上传功能。具备本地声音报警（可按键或远程开关）、远程声音报警（可开关）、远程文字报警（软件提示）  运行数据及参数设置  52.状态信息上传：主动传输各项运行状态监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交流电压、充电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光伏状态、温湿度、气压、电池健康状态（单节电池电压、温度、内阻）等，主动上传报警信息及报警时的数值  53.运行日志：包括参数设置、异常信息、报警信息、操作控制信息等；至少保存八年的运行日志  54.日志下载：支持所有类型日志文件下载  55.实时数据存储：实时采集的数据以10s的间隔存储到SD卡里  56.存储容量：具备≥16GB SD卡或芯片存储功能  57.4G通讯模块  58.参数设置：具备远程或现场查看及更改设备网络、报警阈值、台站信息等参数的功能。修改参数及时生效，无需重启设备，且断电后保持  电源集成管理软件  59.电源集成管理软件：实现所供全部电源参数的设置、远程控制、系统升级等功能，地图监测和列表监测，可以读取单个单元的参数，实时显示选定电源动环监测数据，异常报警及信息记录，具备历史曲线回放，用户分级管理等功能；  60.视频监控：电源集成管理软件已嵌入海康网络摄像头的监控功能，实时监测摄像头图像，视频文件可存储至PC机上，可控制云台操作摄像头的分辨率、角度等  其他功能指标  61.授时方式：支持NTP网络授时、支持PC机同步授时  62.时间精度：在无外部授时情况下，时间偏移小于5s/年  63.设备重启：远程指令控制重启，前面板复位按键可现场控制重启  64.固件升级：支持现场及远程通过网络进行固件升级  65.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整机50000小时以上  66.防护等级：IP31  67.电源静态功耗：≤5W  68.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55℃；工作湿度：10～98%（无凝结）  69.外形尺寸：2U机箱，标准机架式安装产品  70.支持一路220V交流输出，额定功率250w |
| 7 | 铅酸蓄电池 | 90 | 一、技术性能参数：  电池容量：≥12V100Ah（25℃环境下终止电压1.80V/Cell时的 C10容量）  容量保持率：蓄电池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持率不低于100%  蓄电池类型：封闭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结构：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有明显的标志，便于连接，其极性、端子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9%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会熔断，外观不会出现异常，最大放电电流≥3000A(5S)。  ★浮充单体电压：13.5V/只（25℃）  ★均衡浮充单体电压：13.8～14.4V/只（25℃）  气密性能：蓄电池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无酸雾逸出  封口剂特性：蓄电池封口剂，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会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安全阀要求：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和闭阀压力应满足以下要求：（1）开阀压力：10-35kPa （2）闭阀压力：10-30kPa  端电压均衡性：同组电池充满电后，其单节高与低开路电压的差值不大于40mV；浮充电压高与低差值不大于24mV  电池间连接压降：5.5I10放电条件下，△U应≤5mV  内阻：同组蓄电池高与低内阻偏差值不大于5%，内阻(满荷电)≤5mΩ(25℃）  过度放电：30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其容量恢复值应≥94%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24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应≥93%  防爆性能：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引然、不引爆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2% |
| 8 | 气氡仪闪烁室 | 4 | 闪烁型采样筒：1、采用ZnS闪烁体探测器; 2、 闪烁室体积：272ml 3、 进出气口：2个； 4、 本底：≤15cpm； 5、 尺寸：Φ51.8mm×128mm |
| 9 | 气象三要素数采+温度传感器 | 1 | 采样率：1次/秒（管理系统采集数据为分钟值，秒钟值只支持FTP管理）；  电源：交流100V-240V，直流9V-18V，自动切换；  内置避雷部件；  标准以太网接口：10/100M自适应；  数据存储容量1年以上，掉电数据不丢失； TCP/IP协议；  支持十五地震前兆台网通信技术规程；  支持WEB方式访问管理仪器；  支持FTP方式访问管理仪器；  支持远程更新程序功能；  SNTP和北斗授时；主机机箱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  气温传感器：  量程：－50℃－＋50℃或－30℃－＋70℃；分辨力：0.01℃；最大误差：0.1℃；长期稳定性：≤0.1%FS/年。 |
| 10 | VP宽频带垂直摆倾斜仪数据采集器 | 1 | 1.数据存储：应能存储不少于30天的观测数据和观测运行日志；  2.标定装置：能手动或远程控制完成仪器格值校准和记录，能按照设置的校准时间自动进行校准和记录；  3.接口要求：并行口：11线（数据线：8；选通线：1；忙线：1；忙线：1地线：1）；串行口：RS232C（3线，收、发、地）；网络接口：RJ45；其他：USB等；  4.数据吐出率：不低于1次每分钟；  5.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要求；  6.测量功能：1）仪器应能自动测量、存储地应变观测各分量值；2）在工作现场手动或通过通信接口远程控制可读取仪器内存储的全部地应变各分量测量数据；  7.显示功能：仪器应能显示日期、时钟、当前观测值、仪器格值、校准计算参数等信息；  8.供电：AC：198V～242V或DC：10.5V～15.0V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交流、直流供电应能自动切换；  9.授时功能：仪器能通过网络SNTP自动校时；仅支持北斗卫星授时；接受人工指令进行校时；  10.工作温湿度：数据采集器工作在-20℃～45℃之间，相对湿度＜90%。 |
| 11 | 室内球形摄像机 | 10 | 1.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3.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 30m  4.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实现事件录像的 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6.支持宽动态、3D 数字降噪、Smart IR 等功能  7.支持 35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  8.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9.支持定时任务、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0.支持 PoE（802.3af）供电  11.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同时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和 1 路音频输出  12.支持 Wi-Fi 功能，可支持 WPS 一键配置  13.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全国各网点视频监控安装调试，设备故障报修2天内上门解决。 |
| 12 | 室外枪型摄像机 | 10 | 400万像素1/3"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4MP(2560×1440)@20FPS；0.003Lux (F1.6，AGC ON，彩色)，0lux(开启红外)；4.0/6.0mm定焦； 10M/100M自适应网口；红外补光50m，白光补光20m；支持运动检测；供电方式：DC12V(±25%)、POE；工作温湿度：-30℃~60℃，≤95%RH；功耗：7W MAX；防护等级：IP66 |
| 13 | 气象三要素观测仪 | 3 | 1、气温传感器技术指标：(1) 气温测量误差：≤±0. 1℃；（2） 分辨率： 0. 01℃；（3） 测量范围： -50~50℃；(4) 传感器电缆（标准配置）：≥ 50m。  2、气压传感器技术指标：(1) 气压测量误差:0.2%；(2)分辨率0.lhpa；(3)测量范围：0~llOOhpa；(4)传感器电缆（标准配置）：≥2m。  3、雨量传感器技术指标：(1)雨量测量误差: ≤±4%；(2)分辨率：0.1mm；(3)测量范围：<4mm/min；(4)传感器电缆（标准配置）：≥50m。  4、主机技术指标：(1)模拟电压量测量误差：≤0.01%±1；(2)采样率：1次/min；(3)电源：交流220(1±10%)V，直流12(1±10%)V， 交/直流自动切换；(4)主机功耗：工作电流：≤280mA；  5、数据存储容量：≥l 个月，掉电数据不丢失；  6、支持标准以太网接口，10/lOOM自适应，支持TCP/IP协议；  7、具有RJ-45和RS-232通信接口，支待WEB、FTP方式管理与访问设备，支持远程更新程序功能；  8、主机工作环境：温度为-20℃；相对湿度小于85%；外形尺寸990（高）×440（宽）×460（深）mm，主机机箱能够安装在19"标准机柜内；  9、仪器面板有显示屏：可现场显示当前观测数据与工作电压，也可通过网络远程查看一起的观测数据与工作电压。 |
| 14 | 气象三要素温度传感器 | 2 | (1) 气温测量误差：≤±0. 1℃；2) 分辨率： 0. 01；3) 测量范围： -50~50℃；(4) 传感器电缆（标准配置）：≥ 50m。 |
| 15 | 自动DI仪 | 1 | 1.采样率：自动化观测，采样率不低于1组/小时，可设置；  2.最大允许误差：ΔD≤±0.20′、ΔI≤±0.20′；  3.重复性：DB≤0.10′、IB≤0.10′；  4.转向差：ΔD≤5′、ΔI≤5′；  5.线性度：≤0.3%；  6.修正系数：1.0000±1%；  7.示值分辨力：0.1nT、1nT两档之间可切换；  8.测量范围：不小于-200nT～200nT；  9.授时功能：仅支持北斗卫星授时或网络授时；  10.零点偏移：≤3nT，±20nT内可调节；  11.跌落：仪器在运输包装条件下，应符合JB/T 9329的要求，自由跌落髙度选用250mm；  12.工作环境：温度：0℃～+45℃；湿度：10%～90%；  13.支持“十五”通信和接口协议，并承诺五年内根据新发布的协议免费提供固件升级。 |
| 16 | 短周期地震仪（流动） | 2 | 1.结构：三分向一体，传感器和采集器一体化  2.高频截止频率：≥40Hz  3.低频截止频率：0.5Hz  4.动态范围：≥135dB  5.满量程：≥0.009m/s（≤10Hz）  6.ADC位数：24位  7.采样率：50、100、200sps  8.通讯协议：支持TCP/IP  9.标定方式：定时、指令  10. 显示屏：具备LED显示屏，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1. 双存储介质：内置≥8GB+外置≥32G，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2.数据格式：dat，miniSEED  13.事件触发：STA/LTA，电平，定时  14.wifi功能：能发出wifi热点，提供实物设备图片证明。  15.客户端软件：支持三个分向不同采样率和帧长度记录数据，提供图片证明。  16.供电方式：直流10V-20V，标准12V，  17.平均功耗：≤3W  18.工作温度：-20℃～50℃  19.工作湿度：≤98%  定型要求：通过地震行业入网定型。  **野外专业防护罩：**  1.外形尺寸：底座直径210mm  2.底座材料：铝合金LY12  3.不锈钢签材料：316不锈钢三根，和土层耦合稳定性更好。  4.表面处理：铝合金表面氧化处理，内嵌水平泡  6.保温材料：EVA绵  7.桶身材料：304不锈钢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7号浙江省地震局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后，经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检测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在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调试测试完成。完成并确认设备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4、质保期

五年，自交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验收要求

5.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5.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5.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5.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5.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6、其他事项

乙方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若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甲方可以随时取消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后果。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询价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组织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三、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询价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询价响应资格。

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7.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询价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询价程序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2.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询价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询价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询价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F.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G.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H.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J.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

K.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L.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M.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N.同个标项内不同响应单位出现IP地址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O.同个标项内不同响应单位MAC地址/硬件号出现信息一致；

P.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细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询价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询价小组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审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询价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 五、询价细则

1.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总则规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总则规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询价通知书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标项： ）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询

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

4.退还时间及条件：

**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必填）： |
| 帐号： | 帐号（必填）：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商务偏离表………………………………………………………………（页码）

（5）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 一、响应函

（采购人）、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XL-DZJ-202416A】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2.2.4商务偏离表；

2.2.5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响应报价明细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四、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响应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除外）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报价明细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XL-DZJ-202416A】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办法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